**申请仲裁需提交的材料**

1. 简易程序（标的金额100万以下）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

**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3份；**

**2、证明事实的证据材料3份，包括合同（含有仲裁条款）及附件、票据、信函等有关证明材料；**

**3、证据目录清单3份；**

**4、当事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1份。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。**

1. 普通程序（标的金额100万以上）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

**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5份；**

**2、证明事实的证据材料5份，包括合同（含有仲裁条款）及附件、票据、信函等有关证明材料；**

**3、证据目录清单5份；**

**4、当事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1份。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。**

注：上述标明的份数，均指被申请人为1人且只有1个地址时，被申请人每多1个或每多1个地址，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均另增加1份，以此类推。请将上述所有立案材料整理为1式3份或5份提交本会（每1份包括申请书、证据材料，当事人双方的身份材料和授权材料、地址确认书单独整好一并提交）

**仲裁立案告知事项**

* 仲裁协议（一份）
	+ - 1. 本会受理双方签有仲裁协议的合同纠纷。仲裁协议包括**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**纠纷发生前后**单独签订的仲裁协议**。
* 仲裁申请书（普通程序案件提交五份、简易程序案件提交三份）
	+ - 1. 申请书应写清楚纠纷双方的**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电话**等（如果当事人方是单位，则应写清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）。
			2. 申请书应写清楚**仲裁请求**及案件**事实与理由**（简洁明了）。**请求数额应当具体明确**。
			3. 申请书用蓝色或黑色的**钢笔或水笔**书写或者打印，申请书要整洁，不得涂改。
			4. 申请书末尾应由**申请人本人签名**，若为单位，应**盖单位公章**，**不能复印**。
* 当事人身份证明（一份）
	+ - 1. **个人**提交**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**，需要证明夫妻、子女等关系的，还应提交**结婚证、户口薄、公证、认证材料**等证明资料复印件。
			2. **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**除提交该未成年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外，还应**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**。
			3. **单位**提交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原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**。
			4. 被申请人是**个人**的，申请人需提交其**身份证复印件或查询并提交官方盖章确认的户籍信息（一般由公安部门出具）。**被申请人是**单位**的，申请人需**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工商局）服务窗口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并提交本会。**
* 授权委托书（一份）
	+ - 1. 当事人有权委托一至二人作为案件代理人。
			**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：**(一)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			(二)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；
			(三)申请人所在社区、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。
			2. 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，应向本会**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**。委托书中写明代理**人姓名、代理事项**及**授权的代理权限**（详见授权委托书范本，**不能仅写“全权代理”**），同时**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资料证明**（律师证、律所出庭函、公民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亲属关系证明材料、员工身份证明材料等）。授权委托书末尾由本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。
* 证据材料（普通程序案件提交五份、简易程序案件提交三份）
	+ - 1. 庭审中书证应当提交**原件**，物证应当提交**原物**，立案时，可暂时提交复制品、照片等。提交外文书证，应当附有中文译本。
			2. 提交证据，应当附有证据清单。证据清单中应对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，对**证据来源、证明对象和内容**作简要说明。
			3. **风险提示：申请人**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**有责任提供证据**加以证明。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事实的由**申请人**承担不利后果。申请人应当在**举证期限**内向本会提交证据材料，否则视为**放弃**举证权利。提供新的证据的，应当在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。
* 送达地址确认书（提交一份）

15.申请人应如实提供正确的送达地址**（包括被申请人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）**。仲裁期间如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**书面**告知本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

16．如因提供地址不正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实际送达，由当事人自担法律后果。文书被拒收的，退回日视为送达日。